

語言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合計		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8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課程選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學業指導老師與所長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，且不得超過 8 學分。							
2. 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，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其必修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							
3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。審查方式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修畢至少 8 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（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）。 (2)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 60 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 (3) 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 							
4. 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							
5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博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